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冠农番茄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物产	
4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6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11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10,000.00	15,000.00
冠农番茄	882.06	29,182.06
天津物产	4,113.20	4,113.20
天番食品	400.00	13,874.02
银通棉业	4,600.00	4,600.00
冠农棉业	9,300.00	9,300.00
合计	29,295.26	76,069.2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银通棉业为控股子公司阴汇棉业、达丰棉业、万德利棉业、天鹰鑫绿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2024年11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绿原糖业	2024/11/20-2025/10/3	公司	5,000.00
	2024/11/25-2025/11/4		2,000.00
	2024/11/26-2025/11/4		2,000.00
	2024/11/27-2025/11/4		1,000.00
冠农番茄	2024/11/18-2025/11/18		882.06
天津物产	2024/11/28-2025/11/25		4,113.20
天番食品	2024/11/4-2025/11/3		400.00
银通棉业	2024/11/4-2025/11/3	公司	3,600.00
		冠农棉业	1,000.00
冠农棉业	2024/11/30-2025/11/29	公司	7,800.00
	2024/11/4-2025/11/3	银通棉业	1,500.00
合计			29,295.26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津物产、天番食品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被担保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3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482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冠农番茄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9)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为天津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1121GR658566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为天番食品提供担保的协议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240004605)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邮银巴GS007-02)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担保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4110400006900)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为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ZGDB2024N00G)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柒仟捌佰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V724110400006901)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39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9.6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2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8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95%。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0301000019-2024年焉耆(保)字0003号)-绿原糖业1.5亿元

(二)《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4827)-绿原糖业1亿元

(三)《保证合同》(HTC650700000ZGDB2024N009)-新疆番茄5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C241121GR6585667)-天津物产5000万元

(五)《保证合同》(66100120240004605)-天番食品2200万元担保80%

(六)《保证合同》(【2024】邮银巴GS007-02)-银通棉业6000万元担保60%

(七)《保证合同》(B2V724110400006900)-银通棉业1000万

(八)《保证合同》(HTC650700000ZGDB2024N00G)-冠农棉业1.3亿元担保60%

(九)《保证合同》(B2V724110400006901)-冠农棉业15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18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电子邮件:ir@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　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永生")55%股权,经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披露,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生通")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2、2024年12月18日,江南化工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重庆联交所。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南化工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部永生55%的股权,挂牌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620号)的评估值为基准,南部永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813.94万元。

2、本次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11日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公示。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发来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四川永生通。

3、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和四川永生通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1MADQ9EGL5X

成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友生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滨江街道涌泉村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友生	70%
2	王通	30%
合计		100%

四川永生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永生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是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四川永生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6,500万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成交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不涉及。

第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自身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自身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1,550万元】(除去保证金后的剩余金额)及应缴纳给重庆联交所的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中。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收齐双方交易服务费及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乙方同意,重庆联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8,250万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无需双方再另行出具函件。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经全部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否则产权交割时限顺延)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产权交割是指甲方或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载有乙方名称和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交付乙方,如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限内出具股东名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将共同促使其向乙方提供股东名册。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提交权证变更手续相关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4,950万元】,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乙方承诺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后不以任何股权或标的企业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当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则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南部永生55%的股权,有利于区域市场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部永生股权,南部永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重庆联交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交易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3个交易日(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7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实丰文化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文化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4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就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191.11	65,611.61
负债总额	14,041.37	16,236.58
净资产	49,149.74	49,375.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75.80	534.25
利润总额	-3,953.27	225.29
净利润	-3,953.27	225.29
资产负债率	22.22%	24.75%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智能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保证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实丰文化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8,18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8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与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宁工会")签署《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最终实施与否和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

4、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框架协议概述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天宁工会签署了《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天宁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组织名称: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注册地:井陉县秀林镇南横口

3、法定代表人:樊振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30121MC0937032U

5、有效期:2029年10月31日

6、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7、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104620888T

3、注册资本:5542.838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侯彦海

5、营业期限:1996-11-08至2045-11-07

6、住所:井陉县南横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公司简介: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炸药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胶状乳化炸药、膨化硝胺炸药、混装炸药等,核定年生产能力3.6万吨。

9、股东情况:天宁工会持股99.23%,井陉县财政局持股0.77%。

10、交易标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方式:乙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份额及比例不低于天宁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将依据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按转让股权比例确定交易价格。

3、订金支付及退还: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作为正式协议的交易订金,正式协议签订后,订金自动转为协议价款。如因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订金,并支付订金产生的利息。

4、排他条款:本协议签订后启动排他条款,期限为一个月。排他期内,甲方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磋商天宁公司股权合作及转让任何事项。三方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进度可协商延长排他期限。

五、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转让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2、本次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收购安顺化工后,拓展民爆主业的又一重要战略布局,天宁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与安顺化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拓展销售半径,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3、天宁公司拥有炸药产能3.6万吨,重组完成后公司炸药总产能为11.4万吨,公司在满足河北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将科学调配产能,充分释放天宁化工炸药产能,同时满足公司现有5条炸药产线产能符合"十四五规划",每条年产量1.2万吨的要求;另外助力公司西进战略。

重组天宁公司后,将发挥双方优势,注入壶化企业管理和文化,充分释放天宁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在行业的竞争力。

4、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框架协议条款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中介机构报告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16,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88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40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2,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0%;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2,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0%;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1%;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66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4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0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843%;反对4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弃权20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4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4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770,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632,662.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3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3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的JKN2403片(以下简称:JKN2403)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JKN2403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0月8日受理的JKN2403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KN2403片(以下简称:本品)是一款本公司从海外(欧洲I期临床已成功)引进后独立开发的针对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创新口服药物,其通过抑制脯氨酰内肽酶(PREP)活性,有效阻止了COPD炎症介质的产生,从而控制COPD的急性加重。这种独特的作用机制有望带给COPD患者巨大获益,还有望对整体疾病进展产生积极影响。当前在全球范围内针对COPD的口服药物选择十分有限,国内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药物仍以支气管扩张剂、糖皮质激素等为主,缺乏口服抗炎药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JKN2403片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988.7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经查询,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已上市的PREP抑制剂,且本品是目前唯一一款拟用于治疗COPD的口服PREP抑制剂。截至目前,同靶点药物的临床试验中均无严重不良事件发生,药物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此外,在当前接受临床三联治疗方案的COPD患者中,仍有部分患者存在中度或重度急性加重的困扰。这表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加重(AECOPD)治疗领域仍存在巨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综上所述,本品作为全球首个针对COPD的口服PREP抑制剂,研发进度处于领先地位。非临床以及在欧洲完成的健康受试者临床I期研究均充分表明,其在人体临床试验中的安全性良好。在有效性方面,结合靶点、作用机制及现有COPD和AECOPD治疗药物的综合分析,本品在降低COPD患者急性加重频率和延缓整体疾病进展方面具有潜在优势。同时,鉴于中重度COPD患者对新的治疗选择仍存在迫切的医疗需求,经综合评估,本品具有显著的临床价值,而且有望为COPD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更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